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嘉修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2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8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，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之父親已退休、無收入，需扶養照顧，另被告育有一名兩歲幼子，且本身從事油漆工人，如入監服刑，家中老父及幼子無人照看，甚是不忍。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

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敘明被告本案構成累犯，經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，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然以兇器剪刀剪斷掛耳之方式，竊取告訴人Ａ０３之耳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其除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另有肇事逃逸、偽證、施用第一級毒品、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妨害性自主、偽造印文、搶奪及多次同質性之竊盜罪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。原審已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所稱需扶養父親乙情，已為原審量刑時予以考量，至被告另稱需照顧幼子乙節，與其於原審陳稱其無子女等語不符（見原審卷第58頁），已非無疑，然縱認其此節所述屬實，本院就整體量刑因子為綜合考量後，認亦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結果。被告上訴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